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4894號

原告 康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譚秋英

訴訟代理人 彭國同

被告 喬創電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昭明

訴訟代理人 王志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5年6月30日簽訂保全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就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號建物對被告提供保全服務，約定保全服務期間自105年7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共3年，每月服務費含稅為新臺幣（下同）2,100元，付款方式以10個月為1期。嗣被告於108年7月26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期滿不續約，但依系爭契約第20條之約定，被告應於契約期滿前1個月內即108年5月31日之前通知原告不續約，被告未於108年5月31日之前通知原告不續約，系爭契約即已自動續約1年至109年6月30日止。被告於108年7月26日違約提前終止契約，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22條之約定，得請求被告賠償拆除器材費6,000元、4個月服務費8,400元、施工線材費7,182元，共21,582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5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之請款單沒有註明哪個月是贈送的，原告請款單請款到期日是108年8月31日，被告已依約在契約期滿前1個月內，於108年7月26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屆期終止而不續約，被告並非違約提前終止契約，原告無權請求被告給

01 付拆除器材之費用、4個月服務費、施工線材費等語，資為
02 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3 三、經查，兩造於105年6月30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原告就門牌
04 號碼新北市○○區○○路○○○○○○號建物裝設保全系統與器
05 材，提供保全服務，每月服務費含稅2,100元，並約定付款
06 方式以10個月為1期；被告於108年7月26日寄發存證信函通
07 知原告屆期終止不續約，該存證信函於108年7月26日送達原
08 告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保全服務契約
09 書、保全服務收款卡、安全系統設計圖、富邦產物保全業責
10 任保險單、郵局存證信函等件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至33
11 頁），堪信為真實。

12 四、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於系爭契約期滿前1個月內於108年5月
13 31日前通知不續約，視同自動續約1年，嗣被告於108年7月
14 26日違約提前終止契約，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22條約定應
15 賠償原告拆除器材費、4個月服務費、施工線材費云云，但
16 被告否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論述
17 如下：

18 (一)按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施工費用…2.…或因甲方（即被
19 告）中途毀約而致乙方（即原告）拆除器材之費用，施工費
20 用亦由甲方負擔。」、系爭契約第22條約定：「甲方應善盡
21 履行本契約之責任，不得任意提前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如甲
22 方違約提前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時，乙方有權向甲方請求給付
23 四個月之服務費及接受乙方要求賠償之施工線材費。」、系
24 爭契約第20條約定：「本契約期滿前一個月內，甲乙雙方任
25 何一方如未以書面提出契約終止之要求，即視同本契約繼續
26 有效，並自動延長執行一年。嗣後亦同…」（見本院卷第22
27 至23頁）。本件原告係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22條約定，請
28 求被告賠償拆除器材費、4個月服務費、施工線材費，但被
29 告否認有中途毀約或違約提前終止契約之情形，自應由原告
30 就其主張被告中途毀約或違約提前終止契約之事實，負舉證
31 之責。

01 (二)查系爭契約第2條雖記載：「本契約之保全服務期間為參拾
02 陸個月。保全服務期間，自乙方（即原告）書面『保全防護
03 系統開通書』所定防護開通日起算（即105年07月01日）。
04 」（見本院卷第15頁），然兩造自陳：兩造間保全服務期間
05 是36個月再贈送2個月，如有續約，將從108年9月1日起收費
06 等語（參見本院卷第81至82頁），且觀諸系爭契約所附康泰
07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保全服務收款卡記載第1期服務期間係自
08 105年7月1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收款金額21,000元（見
09 本院卷第26頁），又原告向被告為第2期、第3期請款時所開
10 立之請款單，分別載明費用期間為自106年7月1日起至107年
11 7月31日止、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8月31日止，應收金額
12 均為含稅21,000元（見本院卷第87頁），足見兩造約定之保
13 全服務期間應係自105年7月1日起至108年8月31日止甚明。
14 本件被告既已於108年7月26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原告於同年
15 8月31日屆期終止不續約，該存證信函並已於108年7月26日
16 送達被告收受（見本院卷第33頁、第81頁），堪認被告已符
17 合系爭契約第20條第1項前段所定於契約期滿前1個月內書面
18 通知到期終止不續約之要求，即無自動延長1年之適用，則
19 兩造間系爭契約關係，於108年8月31日契約期限屆滿時消滅
20 ，被告於108年7月26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於108年8月31日
21 屆期終止不續約，自非中途毀約或違約提前終止契約。是原
22 告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22條之約定，請求被告賠償拆除器
23 材費6,000元、4個月服務費8,400元、施工線材費7,182元，
24 共計21,582元，核屬無據。

25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22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
26 付21,5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7 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29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30 附此敘明。

31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如主文。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羅富美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劉英芬

附 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